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89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張佩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叁仟柒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002元，及其中63,751元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29天內加收300元、逾期在59天內加收400元、逾期在89天內加收500元、逾期在119天內加收600元、逾期在149天內加收700元、逾期在179天內加收800元、逾期在180天以上按月加收900元之逾期手續費。嗣於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

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遲延給付，應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遲延利息。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包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再將之讓與原告，而原告業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以信件雙掛號方式郵寄通知被告，雖經招領逾期而遭退回，原告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仍已達到被告對其生效，原告自為上開債權之債權人。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尚積欠148,002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債權通知函暨退信信封、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